

法律逻辑学研究

关老健 著

A THEORY OF LEGAL LOGIC



人民出版社

法律逻辑学研究

关老健 著



人民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武丛伟

装帧设计:田杰华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逻辑学研究/关老健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11

ISBN 978-7-01-011230-5

I. ①法… II. ①关… III. ①法律逻辑学—研究 IV. ①D90-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26403 号

法律逻辑学研究

FALÜ LUOXI XUE YANJIU

关老健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环球印刷(北京)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4

字数:180 千字

ISBN 978-7-01-011230-5 定价:3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前 言

本书的写作是为了实现笔者长期萦绕心头的梦想:总结自己从事逻辑教学与研究 25 年的经验,以及其中的人生感悟,为后学提供一点借鉴。之所以称为“法律逻辑学研究”,是基于对特定学科研究的思想。一门学科得以成立,首先是有实践活动,其次是有理论成果,再次是形成学校的课程教育、专业教育或专业方向教育体系。法律逻辑学作为学科成立,以上要素是不同程度存在的,但令人遗憾的是,迄今为止,法律逻辑学的统一学科体系和学科标准尚未建立。笔者有意推动这一工作,经过长期思考,决定从其独特的研究对象入手,把不同观点的前沿研究视为本学科的活力,从不同的层面展示法律逻辑学应有之义。

本书首先需要解决法律逻辑学存不存在、应不应该存在、能不能存在的问题。观点的纷繁对立,极易使学人一开始就陷入迷茫的旋涡。本书分析了主流观点,提出了将法律与逻辑融合的观点,为全书的推进奠定了基础。其次,从逻辑哲学的成果观照现实的问题,本书着力于对法律真的探讨,从主客观的互动研究中形成对法律真的理性认识;更重要的是揭示了逻辑真在其中的作用。笔者认为,厘清客观真、逻辑真和法律真的关系有助于我们把握法律理性世界的真谛。经济社会可能导致利益至上,网络社会带来了开放性,传媒也可能从猎奇中获取财富,这些因素都有可能蒙蔽人们的眼睛,使人们的认识背离真实,偏离社会主流的核心价值观。笔者为探究这些问题的肌理并夯实理论基础倾注了全部精力。此后,本书从四个方面展开研究的视野,它们分别是:(1)法律解释。主要依据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概念理论,讨论法律解释的本质问题,从稳定性和流动性方面细致地介绍了法律解释的基本原理。(2)涵摄研究。主要抓住类型化思考的特点,阐述

了类型化的基础性研究成果就在于三段论,这是人类智力发展的起点。针对一些研究武断宣告逻辑三段论无助于法律,本书设章专门论述,旨在把偏离逻辑的研究方向拉回体现逻辑内核的轨道。(3)证成研究。介绍了逻辑证成与实践证成,着力点在于逻辑证成。在逻辑证成的研究中,囊括了逻辑有效推理的各种模式,以供学习者在需要的时候翻阅。(4)证伪研究。同样是从逻辑证伪与实践证伪展开。在逻辑证伪中,列举了常见的逻辑无效推理并进行分析,在实践证伪中,主要介绍在实践中常见的谬误,提醒学习者注意避免。同时,介绍了反驳以及如何利用矛盾关系以一主张反驳另一主张。

以上研究初步给读者勾勒了法律逻辑学的学科轮廓。本书在学界第一次明确指出了法律逻辑学的知识领域:(1)法律逻辑学存在之合理性;(2)逻辑真与法律真;(3)法律解释;(4)法律涵摄;(5)证成;(6)证伪;(7)法庭辩论;(8)侦查逻辑。本书对法庭辩论和侦查逻辑未作专章论述,因其主要是理论的应用。同时,为了使读者在阅读本书时不离我国逻辑学传统以及逻辑内核,本书还附录了笔者两篇论文:《论我国古代无逻辑》和《论蕴涵怪论的本质及破解途径》,以供读者扩展阅读。

作为独立思考的成果,凝聚了笔者三十多年的逻辑学习与研究心得,旨在为法学专业学生以及逻辑学和法学爱好者提供理论工具。现在,随着依法治国、民主意识深入人心,社会越来越成为一个“讲理”的社会,“讲理”需要时间,甚至需要金钱,但这不是“浪费”资源,因为“讲理”才能使我们的社会更加公平、更加民主,也更加远离专制。在司法实践中更需要讲理的,因为司法代表了国家的强制力,具有国家威望,非常容易形成“不讲理”的习惯;广而言之,手握权柄的人更需要“讲理”,因为权力可能会诱使他不讲“讲理”或不屑于“讲理”。这样,腐败就从“不讲理”开始出现了。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司法公正,那便将危及政权。从某种程度我们可以断言:司法公正的全部要义,就在于人类明白了必须用理性的逻辑代替神权武力。笔者正是从这一高度出发,力图为司法公正和依法治国添砖加瓦。

本书的缺点和不足在所难免,恳请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法律是远离激情的理性——法律逻辑学	1
一、关于法律逻辑学的讨论	2
二、作为交叉学科的法律逻辑学	6
三、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9
四、逻辑与经验	13
五、法律逻辑学的知识领域	14
六、法律逻辑的历史点滴	15
第二章 我们无力反抗真理——逻辑真与法律真	20
一、逻辑真	20
二、法律真	27
三、证据与推定	39
第三章 徒法不能以自行——法律解释	48
一、什么叫法律解释	48
二、定义与划分	50
三、语境	57
四、解释与价值	65
五、侦查解释	69
第四章 任何人不得转让超过自己权利之权利——涵摄	74
一、涵摄的模式	74
二、涵摄的图形推导	78

三、三段论	82
四、模糊概念	91
五、一些间接涵摄的方法	94
六、能否涵摄之争——以《纽约时报》诉沙利文案为例	99
第五章 法官负有义务论证其裁判——证成	101
一、命题自然推理	102
二、谓词自然推理	114
三、图表推理	125
四、实践推理	128
五、规范命题及其推理	135
六、阿列克西证成规则和结构	144
第六章 有规则就有例外——证伪	148
一、波普尔的证伪	148
二、批判性思维	152
三、反驳	157
四、谬误	166
五、可废止规则	180
六、举证责任倒置	185
附 录	
论我国古代无逻辑	188
论蕴涵怪论的本质及破解途径	206
参考文献	214
后 记	216

第一章 法律是远离激情的理性^①—— 法律逻辑学

逻辑创立者亚里士多德曾指出：“法律是远离激情的理性”。人是激情的动物，法律为什么要远离激情？亚里士多德的意思是法律一旦附上激情，就会出现偏私，正义便荡然无存。那个时代，正义受神明主宰、惩罚用同态复仇，可亚里士多德却预见到现代文明的法律理性，这是何等的睿智！现在，法律“远离激情”，已经没多少人异议；但是，法律如何才能“远离激情”却是历史难题。人们普遍认为，解决这个历史难题的唯一答案就是法律必须说理。“理”不仅是日常生活道理和常理，更重要的是法律理由和正当理由。理由（reason）是推理（reasoning）的词源，有效的说理必须使用逻辑，因此，研究法律推理的学问——法律逻辑学的出现也不足为奇。迄今以来，法律逻辑学的版本不少，但多为以传统逻辑框架填充法律内容。导致不少学者认为在法学院讲授形式逻辑即可，没有必要再设立法律逻辑学。更有学者断言，法律逻辑不存在，如果一定说它存在的话，这个逻辑也只能是纯粹形式的。但近年来，人们越来越倾向于从非形式逻辑的角度研究法律逻辑。关于法律逻辑学的讨论，可以迸发智慧的火花，本书正是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从法律与逻辑、法理学与逻辑、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关系中研究法律逻辑，力图展示法律逻辑学研究的真义，从而给读者带来一些新的启示。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69页。

一、关于法律逻辑学的讨论

(一) 传统逻辑框架填充法律内容是否意味着建立了法律逻辑学

1. 正方观点

利用传统逻辑框架,联系不同的知识领域,可以构建不同的应用逻辑,这是一种普遍性与特殊性统一的方法。如此构建起来的法律逻辑学涉及法律和逻辑两个领域的知识,即“一身而二任”,这对于法学院的学生,无疑是切实可行的,利用它既可以使法学院的学生系统地学习形式逻辑的基本知识,又可以全面地联系法律工作的实际^①。

一些学者认为,如同法学与哲学结合产生法理学一样,逻辑学与法学结合产生法律逻辑学、与经济学结合产生经济逻辑学。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有学者提出:“我们不仅要研究一般的具有现代化内容的逻辑学,还要研究为法律工作者用的逻辑学,为军事工作者用的逻辑学,为教育工作者用的逻辑学,以及结合自然语言的逻辑学等,以满足各类人员对于逻辑学的需要。”^②

2. 反方观点

既然法律逻辑学理论框架还是普通逻辑学的,所展示的内容基本相同,那就没有必要挂羊头卖狗肉,再冠名为法律逻辑学,在哪个领域讲授逻辑学都冠名为某某领域逻辑学,势必引起理解的混乱。某一课程,无论在任何一个地方使用,都还是这门课程。

我国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的法律逻辑学课程,被界定为法律专业中的普

^① 参见吴家麟:《法律逻辑学》,群众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4 页。

^② 倪鼎夫:《努力发展逻辑科学,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逻辑学文集》,吉林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28 页。

通逻辑。他们认为:“凡使用中央电大出版社出版的《普通逻辑学》这本教材学习逻辑学课程,并参加中央电大统一考试的电大各专业学生,不论你学的课程叫法律逻辑学,还是经济逻辑学或普通逻辑学,都可以根据本课程的辅导进行学习。因为,我们的教材是统一的,教学大纲大致相同。”^①

德国学者乌尔弗里德·诺伊曼博士也有类似看法:“在狭义上,逻辑学的概念仅涉及形式规则,即关涉其有效性不依赖于特殊使用范围之规则。如果人们以狭义的概念为基础,那么,就能以充分理由去怀疑一种特殊的‘法律’逻辑之存在。谈论特殊的法律逻辑学,就像说医学和生物学逻辑一样,显得无甚意义。在这种情况下,‘法律逻辑学’的问题,可能只是把普通逻辑学运用到法律和法学中去的问题。”^②

(二) 法律逻辑学是否为形式的

1. 正方观点

如果一定要说法律逻辑学存在,那么它只能是纯粹形式的。逻辑的应用理论还不是逻辑,在普通逻辑的框架中加上一些法律上或经济上的例子就自称建立了一门法律逻辑或经济逻辑是个误区。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不是说我们不能建立一门法律逻辑,而是说上述做法行不通。如果我们用基础逻辑去研究法律领域的基本概念,从而定义法律推理形式的有效性,我们是可以建立一门法律逻辑的,但这样的逻辑并不等于普通逻辑加上法律方面的举例。这些人之所以有上述误解,主要是因为在他们看来,形式化的逻辑(匹配形式语义的形式系统)不可能是应用逻辑,他们不了解某个具体领域中的概念也可以从中抽取出形式语义,从而建立一门既是形式的又是应用的逻辑!”^③这些学者的观点是:法律逻辑学可以建立起来,但它不是像“他们看

① 《〈法律逻辑学〉课程重点与教学要求》,百度文库(<http://wenku.baidu.com/view/03a783d276a20029bd642d23.html>)。

② 阿图尔·考夫曼、温弗里德·哈斯默尔:《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郑永流译,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315页。

③ 李小五:《目前我国逻辑学研究的几个误区》,《自然辩证法研究》2000年增刊,第90—94页。

来”的法律逻辑学,而是“既是形式的又是应用的”法律逻辑学。

2. 反方观点

逻辑学界研究论证理论、非形式逻辑和批判性思维的人,以及法学界人士认为法律逻辑学应该是非形式逻辑。非形式逻辑和批判性思维在十多年前由美国引进,现在渐成气候,“它的主要目标是对学生进行日常逻辑思维能力的训练”^①,能力型考试如 GMAT、GRE、LSAT 考的就是这方面内容。近年来出现了崔清田、王左立的《非形式逻辑与批判性思维》、杨武金的《论非形式逻辑及其基本特性》、武宏志《论批判性思维》、张晓芒《批判性思维及其精神》、贺善侃《批判性思维与系统辩证思维》、熊明辉《试论批判性思维与逻辑的关系》一些有影响的研究成果,逐渐给读者勾勒出大致轮廓。美国大法官波斯纳曾经说道:“法律总是吸引并奖赏那些善于运用非形式逻辑(而不是形式逻辑、引理逻辑和谓词演算之类的逻辑;那是吸引另一类人的逻辑)的人,并且这些人也不满足用自己的逻辑技巧来驳斥其他律师和法官的论点。”^②

为更深入研究这个问题,2004 年 9 月 17—18 日,中山大学逻辑与认知研究所和中山大学法学院在广州联合主办“第一届全国非形式逻辑与法律逻辑学术研讨会”,加拿大温尼伯格大学哲学系教授道格拉斯·华尔顿(Douglas N. Walton)博士做了题为“非形式逻辑方法与

法律论辩”的主题发言。有人称这次会议是法律逻辑学研究中的非形式逻辑转向。^③

(三) 法律逻辑学归属逻辑学还是法理学

1. 归属逻辑学

在上述两个问题中,无论是传统逻辑框架填充法律内容的讨论,还是形

① 陈慕泽:《非形式逻辑和批判性思维》,《光明日报》2002 年 8 月 6 日。

② [美]波斯纳:《法理学问题》,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71—72 页。

③ 参见熊明辉:《法律逻辑研究的非形式转向——第一届全国非形式逻辑与法律逻辑学术研讨会综述》,《哲学动态》2005 年第 3 期。

式与非形式的讨论,大都预设了法律逻辑学归属于逻辑学,是逻辑学的应用,具有工具性,属于逻辑学的一个分支。对我国中部地区法院系统影响较大的是美国资深法官鲁格罗·亚狄瑟撰写的《法律的逻辑——法官写给法律人的逻辑指引》一书,这本法律人写的逻辑书除了简明描绘了逻辑的轮廓外,还在推理与普通法传统关系、法律思考的要素、苏格拉底式问答法等方面展示了法律与逻辑的关系,尽管从逻辑学专业角度看无不瑕疵,但从法律领域丰富和应用逻辑知识,仍能给读者很多启示。亚狄瑟说:“学习逻辑就是学习区分正确推理与不正确推理的方法与原则。”^①由此可以比较明显地看出,作者把他的“法律的逻辑”归属到逻辑学里面的。

逻辑学界的人士几乎无一例外地把法律逻辑学认定为逻辑学科范畴中的一个分支。

2. 归属法理学

与逻辑学者看法不同的是,不少法律学者认为归属于法理学是十分正常的事情。因此他们对归属问题没有太多讨论。据百度词条,法理学(Jurisprudence)是以整个法律现象的共同发展规律和共同性问题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其研究范围主要包括法律的起源、发展和消亡、法律的本质和作用、法律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法律的创制和实现、法律的价值等^②。毋庸置疑,法理学是哲学与法律结合的产物,黑格尔曾写过《法哲学》、《美学》,也可以看到他把哲学与法律、艺术结合而成新学科的方法。逻辑学属于哲学大门类下的一个分支。因此,便有了把法律逻辑学归属到法理学门下之说。

把法律逻辑学归属于法理学还有一个内在的原因,即“法律逻辑的核心问题是法律推理问题,而法律推理又是法律适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③再往前引申,因为法律适用的前提条件是必须把法律解释清楚,所以,有人还提出法律逻辑学的研究重点在于法律解释,法律推理属于法律解

① 亚狄瑟:《法律的逻辑》,唐欣伟译,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27页。

② 参见张文显:《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23页。

③ 张成敏:《法理学中的法律逻辑》,《政法论丛》2004年8月第4期,第87页。

释。在我国影响很大的张文显主编的《法理学》就是这样,把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并为一章,对传统逻辑的内容进行概括介绍。它认为“法官的推理过程实际上就是解释法律的过程”^①。

在我国法理学教材中,多把法律推理分为形式推理和辩证推理。辩证推理不是严格哲学意义上的概念,而是指实质推理、实质法律推理或实践推理。美国法理学家 E. 博登海默说过需要“一种新的法律逻辑”,即“强调价值判断的逻辑推理”,^②同时又说法官的选择“有一种自身的逻辑,这种逻辑是建立在理性考虑基础之上的,而这就使它同武断的判断完全区别开来,这种逻辑的特征在于它是实质性的,而非形式上的”,“辩证逻辑乃是寻求一种答案,以解答在两种相互矛盾的陈述中应当接受何者的问题”。^③ 归结起来,他表述了实质推理具有三大特点:强调价值判断;非形式;在两种矛盾的陈述中作出选择。

二、作为交叉学科的法律逻辑学

交叉学科,顾名思义,就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学科融合而形成的新学科。我们认为,在法律逻辑学研究中确立学科交叉研究(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的方向,既可以体现科学向综合性发展的趋势,又可以还原法律逻辑学的本来面目,以兼容的态度对待不同观点的研究方法。英国伦敦国王学院(King's College)Dove M. Gabby 和 John Woods 教授在 2003 年 10 月发表的《证据法和加标演绎》一文中指出,“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逻辑与法律的交叉研究是未来 20 年逻辑进一步发展的中心领域。”^④ 以下是法律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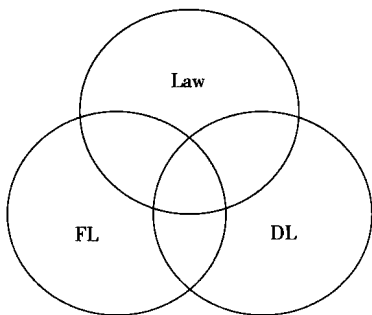
① 张文显:《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26 页。

② 沈宗灵:《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88 页。

③ [美]E.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逻辑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00 页。

④ Dove M. Gabby, John Woods, *The Law of Evidence and Labeled Deduction: A Position Paper (EB/OL)*, (<http://www.newsletter.colognet.org>).

辑学交叉研究的内容:



(一) 法律(Law)与形式逻辑(FL)、辩证逻辑(DL)的交叉研究

以上图形表明:

第一,形式逻辑(FL)与辩证逻辑(DL)为交叉关系。形式逻辑是从质的稳定性研究概念、命题和推理以及思维的基本规律的,而辩证逻辑是从质的流动性方面去研究,二者的交叉关系显示还存在一种逻辑,即形式与辩证的兼容逻辑。

第二,法律包括法律活动和对其进行抽象概括所形成的学科。在我国,主要的法律学科法学专业是十四门核心课程,分别为: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这十四门核心课程,除了法理学和中国法制史外,其余分别从十二个法律部门进行抽象概括的,学科内容相对完整。因此,从中寻找逻辑问题作为切入点去建构法律逻辑学,是比较可行的办法。Law、FL 和 DL 三者的交融显示了法律逻辑学的一种存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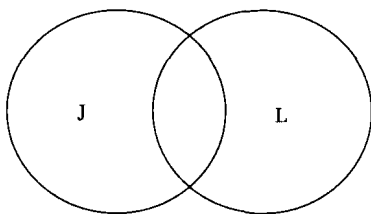
德国学者考夫曼所说:“法哲学是哲学的一个分支,……它以哲学的方式去反映、讨论法的原理、法的基本问题,并尽可能给出答案。”^①这一说法

① [德]考夫曼等:《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郑永流译,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3页。

若成立,那么,法律逻辑学是以逻辑学的方式回答法的原理、法的基本问题。

(二) 法理学(J)与逻辑(L)的交叉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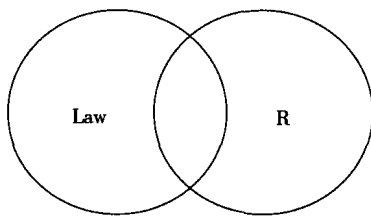
图示如下:



前面谈到,法理学本身就是法律与哲学结合而成的交叉学科,它与逻辑再交叉形成另一种类型的法律逻辑学。这里的逻辑(L)是一个更为宽泛的概念,人们一般认为是指形式逻辑与非形式逻辑,而且现在越来越倾向于用其专指非形式逻辑。由于法理学是对法律的哲学抽象,与前一种交叉研究相比,显然,法理学与逻辑的交叉研究范围相对较小。

(三) 法律(Law)与推理(R)的交叉研究

图示如下:



这种交叉研究范围由于推理(R)的缩小而缩小,有学者提出法律论证、论式等理论,国外新修辞学理论,都是这种交叉研究的成果。

如果是法理学(J)与推理(R)的交叉研究,范围就更进一步缩小。缩小的好处是使研究越来越具体深入,由此而激发更多有针对性的新内容。

三、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如前所述,学界对法律逻辑学有不同观点,这些观点不能回避法律逻辑学研究对象的问题,即法律逻辑学研究什么?法律逻辑学是什么?

(一) 两种对立观点

1. 趋同说

“法律逻辑并没有与(传统)形式逻辑不同的特殊对象,它的任务在于把形式逻辑一般原理应用于法学和法律工作的实际。”^①持这种观点的人往往把法律逻辑学研究对象界定为“法律思维的概念、判断和推理以及基本规律”或者“法律推理、法律规范命题和法律概念”。持这种观点会导致一些人对法律逻辑学的否定,同时,容易对法律逻辑学的创新设置桎梏。

2. 趋异说

首先,趋异说肯定了法律与逻辑紧密联系。根据《牛津法律指南》:“法律研究和适用法律要大量地依靠逻辑。在法律研究的各个方面,逻辑被用来对法律制度、原理、每个独立法律体系和每个法律部门的原则进行分析和分类;分析法律术语、概念,以及其内涵和结论,它们之间的逻辑关系,……在实际使用法律中,逻辑是与确定某项法律是否可适用于某个问题、试图通过辩论说服他人、或者决定某项争执等相关联的。”^②

其次,认为“法律逻辑并不是像我们通常所设想的,将形式逻辑应用于法律。我们所指的法律逻辑是指供法学家,特别是供法官完成其任务之用的一些工具,方法论工具或智力手段”^③。

① 吴家麟:《法律逻辑学》,群众出版社1984年版,第3—4页。

② David M. Walker: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80.

③ [比]佩雷尔曼:《正义、法律和辩论》,D. Reidel 出版公司1980年版,第140页,转引自沈宗灵:《佩雷尔曼的“新修辞学”法律思想》,《法学研究》1983年第5期。

最后,趋异说的观点往往是法学家的意见。很难想象,摆脱了形式逻辑后,法律逻辑学到底是一个什么样子。

以下是趋异说的主要观点,这些观点没有摆脱形式逻辑。

(1) 法律推理说。

认为法律逻辑的研究对象是法律推理。如前说,人们一般把法律推理分为形式推理和实质推理。形式推理是传统逻辑介绍的演绎、归纳和类比推理,是传统逻辑的内容。而实质推理基本上是 E. 博登海默所认为的推理。在法理学研究成果中,实质推理也叫辩证推理,“是在缺乏使结论得以产生的确定无疑的法律前提的情况下进行的推理”,一般产生于:法无明文规定;法律模糊;法律有矛盾;新情况出现使适用法律不合理。实质推理使法官获得自由裁量权,但自由裁量权的过度使用会造成任意司法的后果。^① 实质推理因其具体性而获得广阔的研究视野,以案例启迪人类智慧,容易聚集一大批研究群体。实质推理因其优点越来越受人们的重视。

应当承认,应用现代逻辑成果对法律推理进行研究的成果尚不多。

(2) 法律论证说。

与法律推理说有较多的相同点,其论证由推理构成,有的是一个推理,有的是若干推理构成一个论证。持法律论证说的人们更重要的考虑是回答法律领域中的推论问题,即:当我们接受一个判决时,需要回答接受这个判决的依据是什么?有什么理由和原则来保证这些依据和判决之间的推出关系?同时,更侧重于研究由若干法律推理组成的论证结构。

(3) 论式说。

这是由非形式逻辑学研究成果获得的观点。论式其实就是论证形式,与严格的逻辑形式相比,论式属于既非演绎也非归纳的第三类论证——具有可废止性、假设性和回溯性,其结论是柔性的,即:这样的论证

^① 参见张文显:《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335页。